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岩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

2021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1	8	0	0	否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1年9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10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1、对《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同意

			<p>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3	2021年10月15日	-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1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p>1、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对《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对《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p> <p>4、对《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对《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p>	同意

			见 8、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1	提名委员会	2021年09月13日	1、《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09月13日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问题。通过参加董事会、沟通公司重大事项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岩波

2022年4月2日